

淡江高中附設國小部 10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3.10.28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教育局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為了加強本校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(二)選拔本校語文優秀人才進行培訓活動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
四、競賽日期及項目：

103 年 12 月 5 日：國語朗讀、閩語朗讀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。

103 年 12 月 12 日：國語演說、閩語演說、寫字。

五、各項競賽「時限」及「競賽內容範圍」：

(一)演說：

1. 國語：比賽前一週公佈題目，於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，然後進入預備區準備，不得離座及與他人交談。演說時間每人限 4-5 分鐘。

(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鐘扣分數 1 分，未足每 30 秒鐘，以每 30 秒計)。

2. 閩南語：講題 2 題會於前 3 週公布，競賽時當場抽題，演說時間每人限 4-5 分鐘。

(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鐘扣分數 1 分，未足每 30 秒鐘，以每 30 秒計)。

(二)朗讀：

1. 國語：題目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每名競賽員在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進入預備席準備，朗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鈴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台。

2. 閩南語：題目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每名競賽員在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朗讀文章有 3 篇，於比賽前 3 週公布題目。

(三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以 80 分鐘為限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

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(四)字音字形：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

塗改不計分。

(五)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以 50 分鐘為限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
(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

六、競賽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：

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國語演說	4-5 分鐘	一、語音：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。 二、內容：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。 三、台風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 四、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鐘扣分數 1 分，未足每 30 秒鐘，以每 30 秒計。	一、於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，然後進入預備區準備，不得離座及與他人交談。 二、聞唱名，應立即上台。
閩語演說			
國語朗讀	3 分鐘	一、語音：（發音及聲調）占百分之 50%。 二、氣勢：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占 40%。 三、台風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	一、競賽人員登台前 6 分鐘抽題準備。 二、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三、僅可參考字典、辭典。
閩語朗讀			
作文	80 分鐘	一、內容與結構占 50% 二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 三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 / 500 字(4 張)	一、題目當場公布。 二、試紙不足時，不再補發。 三、試卷不得書寫班級及姓名。
字音字形	10 分鐘	一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二、共 200 百字 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。	一、不得使用擦擦筆書寫。 二、聽到「開始」口令，才能開始作答。 三、聽到「起立」口令，應立即起立停止書寫。
寫字	50 分鐘	一、筆法占 50% 二、結構與章法占 50%。 三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均扣標準分數 3 分；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標準分數 2 分。	一、題目當場公布。 二、不加標點符號。 三、試卷不得書寫班級及姓名。 四、比賽用紙下，僅能鋪墊布。

七、報名限制：每位競賽員經班內初選或經導師推薦後，可代表班上參加一~二個競賽項目，請留意比賽時間，若有衝突，請擇一參加。

八、錄取獎勵：擇優錄取三名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獲得該項目前兩名的選手，須參加校方的培訓活動。若該競賽員於兩項目中均有獲獎，只能擇一項目，參與培訓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